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汪冠穎
電話：8227171#480
電子信箱：la61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0012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送召開「本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」會議紀錄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1月13日吉安自劃字第1120001178號函。
- 二、議案一：審議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案，相關補償清冊本府已收訖，請貴會及委託之估價師確實依「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」查估補償數額，並積極與民眾溝通協調。
- 三、議案二：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之期程案，本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